

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大棚作物目标价格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大棚作物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内种植的蔬菜、瓜类及其它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棚作物”）：

- （一）品种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以上（含）；
- （二）移栽定植成活或出齐苗后，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 （三）大棚作物种植及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大棚作物种植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 （四）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大棚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作物的市场平均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市场平均价格参照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价格，或者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共同认可的价格采集渠道采集并根据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的数据为准。价格采集渠道与计算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目标价格参照当地农业部门公布的前三年平均每亩生产成本与前三年平均亩产量，或参照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近两年平均价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收割（获）后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棚作物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四)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大棚作物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超过当地平均直接物化成本的 70%。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 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大棚作物生长周期及上市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大棚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大棚作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

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大棚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目标价格×（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大棚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大棚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因双方约定作为价格采集依据的网站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变更、数据缺失，或本合同涉及的其他索赔条件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灭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